股票代號:1234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78 號 (本公司中壢廠)

目 錄

壹、	· 股東常會議程	1
貳、	· 報告事項	2
參、	· 承認事項	3
肆、	· 討論暨選舉事項	4
伍、	· 臨時動議	6
陸、	·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10
	四、11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五、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35
	八、第 27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6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十、公司章程	62
	十一、董事選舉辦法	70
	十二、董事持股情形	71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78號(本公司中壢廠)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四、承認事項
 - (一)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討論事項(一):1.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選舉事項:選舉第27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討論事項(二):解除部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1~~本冊第7~8頁)。
- 二、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2~~本冊第 9 頁)。
- 三、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附錄3~~本冊第 1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報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 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認無不 合。

- 2.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 1 (本冊第 $7 \sim 8$ 頁) 及附錄 4 (本冊第 $11 \sim 31$ 頁)。
- 3. 謹報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報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2 日第 26 屆 第 2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錄 5~~本冊第 32 頁)

- 2.本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7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3.謹報請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報請公決。

說明:1.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

分條文。(請參閱附錄 6~~本冊第 33~34 頁)

2. 謹報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報請公決。

說明:1.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 7~~本冊第 35~55 頁)

2.謹報請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27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1.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任期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 2.依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及111年3月22日第26屆第23次董事會決議,選舉一般董事10人及獨立董事3人,任期均為3年。
- 3.111 年 5 月 5 日第 26 屆第 24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錄 8 (本冊第 56~58 頁)。
- 4.本公司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股東常會後立即就任,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
- 5.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 6. 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部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報請公決。

- 說明:1.按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 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解除第 27 屆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為 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之重要內容,於股東常會 討論本案時,依選舉結果補充說明之。
 - 3. 謹報請公決。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11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仍在,疫苗研發與普及雖然有所進展,但病毒也不斷變異,讓「回歸正常生活」的期盼仍舊難以實現,各項防疫措施不但改變了消費者的購物習慣,也影響了全球物流供應鏈。缺工、塞港加上氣候異常及中國大陸能耗雙控等因素影響原料供應,使得國際運價、原料與能源價格不斷飆升,推升了通膨水準。在終端需求恢復有限,成本轉嫁困難的情況下,企業營運面臨了極大的壓力與挑戰。但我們的經營團隊仍能在嚴峻的經營環境中適時調整營運作法,使 110 年業績持穩,營業收入淨額達 81.97 億元,成長 0.45%;營業利益 5.93 億元,成長 1.83%;稅後利益 8 億元,衰退 10.49%;每股稅後利益 1.98 元,較前一年減少 0.24 元。

營運表現

秉持「生活品牌」、「超越代理」、「進化銷售」三大營運方針,除繼續開拓酒品 代理業務,亦加速生技與保健品佈局,活化通路商化操作,持續擴大我們的營運量能。

打造多元產品 因應快速多變的市場脈動

除了擴大現有產品風味,推出了「黑松茶花一番茶」與「焦糖韋恩咖啡」等新產品之外。為了滿足消費者嘗鮮心態,110年4月我們跨品類推出融合葡萄果汁、C&C乳酸風味剉冰加上蒟蒻晶球,並搭配乳香濃郁的起司牛奶雪糕,創造味覺與口感豐富多變的「黑松 C&C乳酸菌葡萄冰棒」。我們也聯手日本知名軟糖品牌打造夢幻組合飲品「黑松 C&C x Puré氣泡飲(葡萄軟糖風味)」,將葡萄軟糖完美地從「吃」的變「喝」的,為雙方粉絲帶來味覺上的新感受。

此外,黑松生技 H⁺品牌,也推出了「黑松人蔘精」、「黑松葉黃素濃縮精」以輕便設計的液態隨身包包裝,讓外出飲用更便利。「黑松龜鹿膠原精華膠囊」不僅銀髮族愛用,也為喜愛戶外運動的青壯年提供了全方位關鍵保養。

強強聯手雙贏合作 拓展策略聯盟新里程

我們透過「多元產品」、「布局全通路」與「塑造品牌價值」等策略,打破代理代 銷原有模式,以專業品牌管理團隊,深化各項代理酒品牌在台灣市場的銷售成績與產品 價值。

酒品事業與新世界葡萄酒龍頭譽加集團結盟後,引進了知名品牌「夏迪」、「班洛克」與「庫瑪拉」等系列產品,以更齊全不同價位產品組合進行全通路拓展。金酒方面,黑松創新推出「58 金高千日醇」,以「喝一組少一組」的珍稀性,與「好酒不用等」的便利性,提升老酒價值。而 CHOYA 在黑松多通路布局擴大銷售據點下,梅酒連續工年成長 20%以上,台灣已是日本 CHOYA 輸出量排名前三的外銷國家。同時以 6 月為梅酒月為主題,規劃「CHOYA 酒友之月」活動,塑造 6 月就是要喝 CHOYA 的意境。此外藉由大型宴會等活動贊助,進行跨領域結合,逐步強化 CHOYA 在台灣酒類市場的地价。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110年10月黑松汽水攜手「全家便利商店」及「看見·齊柏林基金會」推出四款「黑松汽水90週年紀念看見台灣罐」精選4張齊柏林導演影像作品作為罐身設計,並發起「每賣1罐、黑松捐5元」的公益活動捐助共逾40萬元,支持「看見·齊柏林基金會」深耕環境教育,喚起人們對環境的重視。

黑松並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依歸,規劃以環境、健康、社區服務為執行主軸。環境面,確保能源效率有效提升,並持續增加使用再生能源;完善各項節水建置,提高水循環利用率。健康面,逐步降低碳酸、果汁含糖量,並開發小容量規格碳酸產品。社區服務面,逐年提高黑松教育基金會運作經費,110年投入900萬元,藉由「黑松愛地兒環境提案競賽」、「黑松綠[†]校園計畫」、「黑松尋。耕課程計畫」,推展環境特色教育。

未來展望

我們將全面推動「數位轉型」,包括智能化生產、自販機再進化、加強虛擬通路部署等等,創造企業營運動能。在飲料本業,除階段性建置智能生產管理系統,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以數位加速調整應對缺工/缺料/能源短缺問題,並掌握虛擬通路商機。自販機預計在111年年底前完成1,400台具開立發票功能機台,串聯行動數位互動,強化消費體驗,並增加促銷優惠機制,提升機台競爭力。保健事業除深化品牌經營,並掌握電商成長趨勢,運用既有經銷網絡,經營團購與直銷。

此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與耗水量,也是我們持續努力目標,除了更新碳酸生產設備,結合資訊化生產管理提升運作效益,並建構太陽光發電系統,減少生產能源耗用率與碳排,持續朝向永續發展目標邁進。

感謝各位股東對黑松的信任與支持,我們將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資利益。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 體 健 康 萬 事 如 意

董 事 長:張斌堂

總 經 理: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 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火燈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1.依據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辦理。
- 2.本公司 110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953,263,894 元 · 擬配發 110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9,532,639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28,597,917 元 · 與帳上估列員工 酬勞新台幣 9,532,63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8,597,917 元無差異。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 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 意見。 茲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 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一金酒類銷貨收入對黑松公司營業收入淨額具明顯影響,因是將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上述銷貨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與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 之執行有效性。
- 2. 取得金酒類銷貨收入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相關出貨佐證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 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 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 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 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 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 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 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會計師 池 瑞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	日	109年12月31	日
代 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5,533	3	\$ 322,16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024	-	180,05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4,796	-	51,87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78	-	142,318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67,148	1	93,64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772,820	4	523,01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七)	89,137	-	80,79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075,026	24	4,911,799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七)	24,759	_	32,50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034	_	14,7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731,355	32	6,352,963	3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七)	8,413,229	40	8,229,168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5,340,811	26	5,555,390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82,279		17,869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3,419	_	4,542	_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2,234	_	38,777	_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119,263	1	14,30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八)		_	,	1
15XX		176,808	1	176,894	1
IJAA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178,043	68	14,036,943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909,398	100	\$ 20,389,90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 1/20	流動負債				
2100		¢ 1 100 000	5	¢ 050,000	4
217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100,000	5	\$ 850,000	4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25,487	2	212,78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395,192	2	445,85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5,762	-	33,8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16,344	-	15,74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七)	42,622		58,71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75,407	9	1,616,980	8
	よいせること 佐				
257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20,481	3	619,41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66,051	-	2,43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01,677	1	80,56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70		1,87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90,079	4	704,291	3
0373737					
2XXX	負債總計	2,765,486	13	2,321,271	11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4.010.511	10	4.010.511	20
	普通股	4,018,711	<u>19</u>	4,018,711	
3200	資本公積	186,078	1	185,139	1
22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88,871	12	2,401,656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57,281	21	4,413,676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7,026,005	34	6,994,977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872,157	67	13,810,309	68
3400	其他權益	66,966		54,476	
3XXX	權益總計	18,143,912	87	18,068,635	
					_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0,909,398	100	\$ 20,389,9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 杜居燦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110 4170 4190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銷貨收入 銷貨退回 銷貨折讓 營業收入合計	\$ ((8,450,812 1,660) 251,703) 8,197,449	103 (<u>3</u>) 100	\$ (8,491,438 7,269) 323,808) 8,160,361	104 (<u>4</u>)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一)	(6,180,020)	((6,117,673)	(75)
5900	營業毛利		2,017,429	25		2,042,688	2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7,584)	(1)	(51,251)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51,251	1		41,848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021,096	<u>25</u>		2,033,285	<u>25</u>
6100 6200 6300 645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營業費用合計	(((1,188,202) 188,307) 52,053) - 1,428,562)	(15) (2) (1) ————————————————————————————————————	(((1,209,087) 187,216) 56,594) 1,478 1,451,419)	(15) (2) (1) ————————————————————————————————————
0900	宫未/护门	_	592,534	7	_	581,866	7
7100 7010 70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一)	(47 33,371 6,107)	-	(98 35,125 28,14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7,627)	-	(11,316)	-
7060 70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2,915 322,599	<u>4</u> 4		363,372 359,131	<u>5</u> <u>5</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915,133	11	_	940,99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18,324)	(1)	(50,83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796,809	10		890,163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附註十八)	(\$	22,241)	-	(\$	18,771)	-	
833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確							
	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119	-	(2,996)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							
	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3,183	-	(24,1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4,448	-		3,7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6)	-		25,189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60	-		1,3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3		(5,0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16		(20,63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97,625	10	\$	869,529	<u>11</u>	
	与肌克会 (アイトキナ一一)							
97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Φ.	1.00		Φ.	2.22		
9710 9810	基本	<u>\$</u>	1.98		<u>\$</u>	2.22		
9810	稀釋	<u>\$</u>	1.98		<u>\$</u>	2.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然 田 人 · 走 斌 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超 其 他 絲 台 損 益 按 公 允	
								國外營運機構	價值衡量之	
		股			保	留图	盘 餘	財務報表換算	金融資産	
代 碼 A1		股數(仟股)	股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401,871	\$ 4,018,711	\$ 185,118	\$ 2,316,989	\$ 4,413,676	\$ 6,890,674	(\$ 52,307)	\$ 109,405	\$ 17,882,266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法企業的 表现 表现 表现 表现 表现 表现 表现 表现 点现 机	-	-	-	84,667	-	(84,667)	-	-	-
В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83,181)	-	-	(683,181)
СЗ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21	-	-	-	-	-	21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890,163	-	-	890,163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u> </u>	-	-		(18,012)	21,538	(24,160)	(20,63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_		872,151	21,538	(24,160)	869,529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01,871	4,018,711	185,139	2,401,656	4,413,676	6,994,977	(30,769)	85,245	18,068,635
B1 B5 B17	109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依法迴轉首次採用 IFRSs 相關特別 盈餘公積	-	-	- -	87,215 - -	(56,395)	(87,215) (723,368) 56,395	-	-	- (723,368)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 動	-	-	939	-	-	81	-	-	1,02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796,809	-	-	796,809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u>-</u>			_		(11,674)	(693)	13,183	816
D5	110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u>	<u> </u>				785,135	(693)	13,183	797,625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01,871	<u>\$ 4,018,711</u>	<u>\$ 186,078</u>	<u>\$ 2,488,871</u>	<u>\$ 4,357,281</u>	<u>\$ 7,026,005</u>	(<u>\$ 31,462</u>)	<u>\$ 98,428</u>	<u>\$ 18,143,912</u>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 杜居燦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民國 110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15,133	\$	940,9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		,	
A20100	折舊費用		297,559		294,692	
A20200	攤銷費用		3,640		3,5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4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66)	(380)	
A20900	財務成本		7,627		11,316	
A21200	利息收入	(47)	(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利益之份額	(302,915)	(363,3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301)	(58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1,471)	(36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7,584		51,25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51,251)	(41,8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9,431		302,075	
A31150	應收帳款	(323,423)	(168,4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44)	(57,976)	
A31200	存 貨	(161,756)		244,601	
A31230	預付款項		7,743		6,9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59		10,634	
A32150	應付帳款		112,706	(105,5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14)		9,9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095)		48,2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31)	(7,8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7,368		1,176,3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60)	(11,0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819)	(18,6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6,089		<u>1,146,6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	110年度	1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350,000)	(\$	470,000)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80,299		410,34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5,500)	(15,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				
D02500	股款		2,297		21,03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821)	(183,0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72		9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17)	(1,85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4,960)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46,64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7		98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314,780		345,5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783		154,5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0		_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0,000	(5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_	(41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140)	(16,9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3,368)	(683,1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0,508)	(1,249,706)
		\	,	\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3,364		51,5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169	_	270,6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535,533	<u>\$</u>	322,1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莆重县: 張斌党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黑松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 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黑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黑松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黑松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黑松集團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酒類銷貨收入對黑松集團營業收入淨額具明顯影響,因是將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上述銷貨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與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 之執行有效性。
- 2. 取得金酒類銷貨收入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相關出貨佐證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黑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黑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黑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黑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黑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 可能導致黑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黑松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會計師 池 瑞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	1 🗏
代 碼	次 貝	產	金	額	%	金額	į %
	流動資產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31,471	6	\$ 1,273,44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上及二八)		50,024	_	180,05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九)			226,100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29,599	_	67,856	_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707,909	3	595,111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91,947	_	81,873	_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5,208,808	23	5,041,712	23
1410	預付款項			40,690	23	39,361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978		22,659	_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_	7,606,526	33	7,302,069	33
117171	/ 1. 知 東 / 上 ※ 1		_	7,000,320		7,302,00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七万一八)		658		65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八及)			215,964	1	030	_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u /		850,028	4	735,73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755				6,001,232	26	6,227,346	28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13,852	1	23,61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7,632,311	33	7,664,461	35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4,086	-	5,6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6,753	-	43,578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128,876	1	19,15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三十)		_	188,110	1	189,1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_	15,181,870	67	14,909,322	67
4							
1XXX	資 產 總 計		<u>\$</u>	22,788,396	100	<u>\$ 22,211,391</u>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100,000	5	\$ 850,000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3,409	-	4,41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364,773	2	247,63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458,281	2	470,56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35,828	-	80,11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28,661	-	16,93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三)			60,513		72,9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_	2,151,465	9	1,742,625	8
			_				
2.55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133,763	9	2,131,751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85,440	-	7,1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45,400	1	132,29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_	128,416	1	128,89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_	2,493,019	11	2,400,131	11
2XXX	負債總計		_	4,644,484	20	4,142,756	19
	權益(附註二二)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 通 股		_	4,018,711	18	4,018,711	18
3200	資本公積		_	186,078	1	185,139	<u>18</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88,871	11	2,401,65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57,281	19	4,413,676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7,026,005	31	6,994,977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_	13,872,157	61	13,810,309	62
3400	其他權益		_	66,966	-	54,476	
3XXX	權益總計		_	18,143,912	80	18,068,635	81
	1 100 0000 1 Oc. 1 1		_	- 5,1 .5,7 12		10,000,03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2,788,396	100	\$ 22,211,391	100
			_		_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 杜居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4110 4170 4190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銷貨收入 銷貨退回 銷貨折讓 營業收入合計	\$ 9,589,070 (12,294) (353,902) 9,222,874	104 - (<u>4</u>) 100	\$ 9,655,217 (20,924) (429,348) 9,204,945	105 - (<u>5</u>)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四)	(_6,662,016)	(72)	(_6,569,791)	(_71)
5900	營業毛利	2,560,858		2,635,154	<u>29</u>
6100 6200 6300 645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九)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營業費用合計	(1,329,682) (573,557) (52,053) <u>374</u> (1,954,918)	(14) (6) (1) —- (21)	(1,361,175) (602,847) (56,594) <u>998</u> (2,019,618)	(15) (6) (1) —- (22)
7100 7010 7020 7050 706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 二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 註二四)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56 563,427 (143,288) (8,793) (23,121)	- 6 (2) -	6,736 563,842 (174,966) (12,700) 36,641	- 6 (2) -
	合計	395,181	4	419,553	4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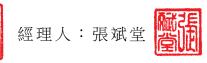
()1 ()1: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01,121	11	\$	1,035,08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204,312)	(2)	(144,92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796,809	9	_	890,163	9	
8310 83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8321	一)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確定福	(16,754)	-	(21,690)	-	
8326	利計畫再衡量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未		1,729	-	(660)	-	
8349	元 関 恒 関 重 之 不 實 現 評 價 損 失 與 不 重 分 類 之 項 目 相 關 之 所 得 稅		13,183	-	(24,160)	-	
8360	(附註二五)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3,351	-		4,338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8371	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	(1,316)	-		25,189	-	
8399	算之兌換差額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360	-		1,386	-	
8300	五)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263		(5,037)		
	益 (稅後淨額)		816		(20,63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797,625	9	<u>\$</u>	869,529	9	
(接次	(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8610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u>\$</u>	796,809	9	<u>\$</u>	890,163	<u>10</u>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u>\$</u>	797,625	9	<u>\$</u>	869,529	9		
9710 9810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基 本 稀 釋	<u>\$</u> \$	1.98 1.98		<u>\$</u> \$	2.22 2.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按公允	
		股	本		保	留	· · · · · · · · · ·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代 碼		股數(仟股)	股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401,871	\$ 4,018,711	\$ 185,118	\$ 2,316,989	\$ 4,413,676	\$ 6,890,674	(\$ 52,307)	\$ 109,405	\$17,882,266
B1 B5	108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u>-</u> -	84,667 -	- -	(84,667) (683,181)	<u>-</u> -	-	(683,181)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21	-	-	-	-	-	21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890,163	-	-	890,163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_					(18,012)	21,538	(24,160)	(20,63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72,151	21,538	(24,160)	869,529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01,871	4,018,711	185,139	2,401,656	4,413,676	6,994,977	(30,769)	85,245	18,068,635
B1 B5 B17	109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依法迴轉首次採用 IFRSs 相關特別 盈餘公積	-	-	-	87,215	(56,395)	(87,215) (723,368) 56,395	-	-	(723,36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 動數	-	-	939	-	-	81	-	-	1,02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796,809	-	-	796,809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11,674)	(693)	13,183	816
D5	110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_			_		785,135	(693)	13,183	797,625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01,871	<u>\$ 4,018,711</u>	<u>\$ 186,078</u>	<u>\$ 2,488,871</u>	<u>\$ 4,357,281</u>	\$ 7,026,005	(\$ 31,462)	\$ 98,428	<u>\$18,143,9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 杜居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01,121	\$	\$ 1,035,0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9,008			345,069	
A20200	攤銷費用		6,957		8,0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74)	(9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利益	(551)	(486)	
A20900	財務成本		8,793		12,700	
A21200	利息收入	(6,956)	(6,736)	
A21300	股利收入	(61)	(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					
	(利益)之份額		23,121	(36,64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544)	(49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948	(4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8,373	(4,503)	
A31150	應收帳款	(112,540)		98,0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99)	(70,840)	
A31200	存 貨	(168,023)		236,698	
A31230	預付款項	(1,329)		7,4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81		10,360	
A32130	應付票據	(1,003)		246	
A32150	應付帳款		117,137	(98,5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564	(4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446)		49,2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_	3,646)	(9,7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1,260,831		1,573,0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480)	(12,4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_	147,821)	(127,8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1,104,530		1,432,7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2,064)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50,000)	(630,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180,584	570,66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8,5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355)	(188,1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33	1,5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370)	(5,35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9,726)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42,86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956	6,736	
B07600	收取股利	27,436	54,8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0,515)	(149,9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0	_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5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82)	(1,39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776)	(17,9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3,368)	(683,1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4,626)	(1,252,562)	
		(//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58)	20,1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1,969)	50,4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3,440	1,222,9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31,471</u>	<u>\$1,273,4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單位:新台幣元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Ш	金額			說明
П	86年度以前盈餘	87年度以後盈餘	小 計	武 別
一、可供分配數				
1.上期未分配盈餘	593,513,375.02	5,590,881,115.89	6,184,394,490.91	
2.本期稅後純益		796,809,560.88	796,809,560.88	
3.其他綜合損益(確定				
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列入保留盈餘		(11,674,866.00)	(11,674,866.00)	
4.因長期股權投資調				
整保留盈餘		81,115.00	81,115.00	
5.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				
餘公積		56,394,881.00	56,394,881.00	
合 計	593,513,375.02	6,432,491,806.77	7,026,005,181.79	
二、分配項目				
1.法定盈餘公積		84,161,069.00	84,161,069.00	
2. 現金股利		683,180,860.00	683,180,860.00	每股現金股利
合 計		767,341,929.00	767,341,929.00	1.7 元
三、結餘				
1.期末未分配盈餘				
合 計	593,513,375.02	5,665,149,877.77	6,258,663,252.79	

註1:以110年度盈餘分配 767,341,929元,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東現金股利,110年度未分配盈 餘為74,268,762元。

董 事 長:張斌堂



總 經 理:張斌堂



會計主管: 村屋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	無	1.本條新增。
之一	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		2. 因應公司法修正
	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		增訂第一百七十二
	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		條之二,爰增訂
	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		本條,以利必要時
	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		股東會採行視訊
	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		會議,以為因應。
	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		
	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		
	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		
	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應符合之		
	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 · 證券主管機關另		
	<u>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	1.依據公司法第二百
之一	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	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	四十條第五項,明
	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	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	訂公司得以章程授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	權董事會以三分之
	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二以上董事之出
	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	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	席,及出席董事過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	半數之決議,以發
	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	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	放現金之方式分派
	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	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	股息及紅利,並報
	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	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	告股東會·爰增訂
	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	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	本條第二項。
	利。	利。	2.現行第二項移列第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		三項。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		
	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		
	派股息及紅利,並報告股東		
	<u>會。</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	
	司永續發展計畫、考量投資	司永續發展計畫、考量投資	
	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	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	
	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	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	
	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以	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以	
	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分配股	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分配股	
	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	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	
	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	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	
	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	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	
	三十為原則。	三十為原則。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	新增修正日期及修正
	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	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	次數。
	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	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	
	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	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	
	民國 <u>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u>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	
	<u>日</u> 經股東常會 第四十八次	日經股東常會第四十七次	
	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行

現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程序及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程序及 作業程序

條

文

īF

修

作業程序

條

文

一、考量已修正增

說

明

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 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 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循環程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循環程序辦理。

訂要求外部專家出 具意見書應遵循其 所屬同業公會之自 律規範 已涵蓋會 計師出具意見書應 執行程序,爰刪除 第六條第三款會計 師應依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十號規定辦理之文 字。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 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 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 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 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 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 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 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 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 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 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 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 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

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 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 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 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二、基於外部專家 所屬各同業公會業 對其承辦相關業務 定有相關規範如專 業估價者出具估價 報告,已有不動產 估價相關自律規 範,其餘外部專家 之同業公會亦應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發布之 「專家出具意見書 實務指引」修正納 入其業者或人員出 具意見書之相關自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	律規範為明確外部
	性表示具體意見:	專家應遵循程序及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	責任,爰修正專業
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	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	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二十以上。	之二十以上 者 。	員、會計師、律師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	或證券承銷商出具
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	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	估價報告或意見
額百分之十以上。	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u>者</u> 。	書・除應依現行各
(第四款及第五款略)	(第四款及第五款略)	款事項辦理外・並
		應遵循其所屬各同
六、專業估價者於出具估價報告	六、專業估價者於出具估價報告	業公會之自律規範
時·應依 其所屬各同業公會	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辦理。
之自律規範及 下列事項辦		三、鑑於前開外部
理:		專家依據本準則規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	定・承接及執行出
評估自身專業能力、	評估自身專業能力、	具估價報告或合理
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性意見書案件・並
(二) <u>執行</u> 案件時・應妥善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	非指財務報告之查
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	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	核工作,爰修正查
流程・以形成結論並	流程・以形成結論並	核」案件之文字為
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	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	「埶行」案件。

- 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 書;並將所執行程 序、蒐集資料及結 論,詳實登載於案件 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 源、參數及資訊等, 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 及合理性,以做為出 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之基礎。**
- 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 | 「執行」案件。 書;並將所執行程 序、蒐集資料及結 論,詳實登載於案件 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 源、參數及資訊等, 應逐項評估其完整 性、正確性及合理 性,以做為出具估價 報告或意見書之基 礎。

四、考量外部專家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 來源、參數及資訊 等實際評估情形, 參酌證券發行人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九條第四項第四款 第三目之五、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一 百零三年十二月二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	(四)		,應包括相	十五日(一〇三)基
	,		備專業性與	
獨立性、已評估所使		獨立性、	已評估所使	0000000 =
用之資訊為 適當且 合		用之資訊	為合理與正	│ │九八號函釋及評價
		確及遵循	相關法令等	 準則公報第八號第
事項。		事項。		二十七條有關資訊
				來源、參數之適當
				及合理等相關文
				字,爰修正第六條
				第六款文字・俾符
				合實際。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	第七條:耳	又得或處分	有價證券投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
資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資之評估程	尼序及作業	程序	第一點說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	本公司取得	寻或處分有	育 價證券,悉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	依本公司內	的部控制制	度投資循環	
程序辦理。	程序辦理。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	取得或處分	う有價證券	・應於事實	
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	發生日前耶	以具標的公	令司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會計師查核	核簽證或核	透閱之財務報	
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意元以上者 ,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				
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				
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規定辦理 。	
			市場之公開	
		曾另有規	記定者・不在	
	此限。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	第八條:取	7得或	處分無	無形資產或	修正理由	同第六條
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程	其使用權資	產或	會員證	登之評估程	第一點說	明。
序及作業程序	序及作業程	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	取得或處分	無形	資產。	以其使用權		
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資產或會員	證交	易金額	頁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	收資本額百	分之	二十頁	以新台幣三		
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億元以上者	前,除	與國內	內政府機關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交易外,應	於事	實發生	E日前洽請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會計師就交	易價	格之台	3理性表示		
意見。	意見 ・會計	師並	應依會	<u>計研究發</u>		
	展基金會所	í發佈	之審記	†準則公報		
	第二十號規	定辦理	<u>里</u> 。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	第十條:向	閣係	人取得]或處分資	一、為強	化關係人
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產之評估程	序及位	乍業程	序	交易之管	理,並保
					障本公司	少數股東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	本公司與關	閣係人	、取得	或處分資	對公司與	關係人交
產,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	產,除應依	第六	條及本	x條規定辦	易表達意	意見之權
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	理相關決議	程序.	及評估	古交易條件	利,經參	考國際主
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	合理性等事	項外	,交易	易金額達公	要資本市	場如新加
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	司總資產百	分之	十以」	- 者・亦應	坡、香港	等規範重
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依第六條規	定取	得專業	《估價者出	大關係人	.交易應事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	具之估價報	设 告或	會計節	可意見。前	先提股東	會同意之
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	揭交易金額	之計	算,原	惩依第八條	規定・另	為避免本
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	之一規定辦	理。	另外在	E判斷交易	公司透過	非屬國內
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	對象是否為	關係	人時,	除注意其	之子公司	進行重大
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法律形式外	、並應	ま考慮:	實質關係。	關係人交	易・如規
					避需先將	相關資料

提交股東會同意,

爰於本文明定本公

司或其非屬國內之

子公司有與關係人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修 īF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昍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 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 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 要性及預計效益。
-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第 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 交易對象及與公司和關係人 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 I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 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 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第 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預 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 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 交易對象及與公司和關係 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表, 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 交易,交易金額達 本公司總資產百分 之十以上者,本公 司並應將相關資料 提交股東會同意 後,始得為之,如 屬子公司應提股東 會同意之事項,由 屬本公司為之。

二、考量本公司與 其子公司,或其子 公司彼此間之整體 業務規劃需要,並 參酌前開國際主要 資本市場豁免規 範,爰於但書放寬 該等公司間之交易 免提股東會決議。 三、另前開重大關 係人交易如屬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万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三款規範之情形, 其股東會之決議, 應依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五條特別決議 辦理,並依前開事 項及公司法相關規 定辦理。

四、配合增訂修正 交易金額之計算納

## 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事業估價 古、依前項規定取得之事業估價 古、依前項規定取得之事業估價 古、依前項規定取得之事業估價 古、依前項規定取得之事業估價 古、依前項規定取得之事業估價 古、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重要約定事項。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 前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 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Γ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的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被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及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數理,但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項及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數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濟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數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已合本處理程序規定經濟計算,應依第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濟計算,應依第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濟計算,經濟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	入提交股東會通過
せ、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 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 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 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及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 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及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 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已檢本處理程序規定 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問 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 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 二款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 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 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之交易。
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 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 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被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及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被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師意見。	師意見。	
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 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 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 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及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 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 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 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問 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 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 二款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 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 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 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 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及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重要約定事項。	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 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 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及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中八条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	前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	
 別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 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及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保依第四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	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の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及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一位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及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二項及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	
第二項及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	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第二項及第三項 交易金額之計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		
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 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 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問 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 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 二款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 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 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推算一年· 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問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		
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u>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		
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 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 二款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 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 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問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問	
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 二款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 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 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二款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 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 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	
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 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	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	
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二款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	二款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	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	
	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	
動產使用權資產。	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五項~第九項略)	(第五項~第九項略)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考量現行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	發行公司買賣國內
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	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	公債已豁免辦理公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告申報,放寬其買
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	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	賣債券發行評等不
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	低於我國主權評等
(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略)	(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略)	等級之外國公債亦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得豁免辦理公告申
金融機構處分之債權或從事	金融機構處分之債權或從事	報。
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	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	二、考量外國公債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_	商品性質單純,且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	債信通常較國外普
下列情形不再此限:	下列情形不再此限:	通公司債為佳;另
(一)買賣國內公債 或信用	(一)買賣國內公債。	指數投資證券與指
<u>評等不低於我國主</u>		數股票型基金之商
權評等等級之外國		品性質 類似,放寬
<u>公債</u> 。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	初級市場認購國外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	公債、申購或賣回
商營業處所所為之	券商營業處所所為	指數投資證券・亦
有價證券買賣,或於	之有價證券買賣,	得豁免辦理公告申
初級市場認購 外國	或於初級市場認購	報。
<u>公債或</u> 募集發行之	募集發行之普通公	
普通公司債及未涉	司債及未涉及股權	
及股權之一般金融	之一般金融債券	
債券(不含次順位債	(不含次順位債	
券),或申購或買回	券). 或申購或買回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 正 條 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或期貨信託基金 ,或	或期貨信託基金。	
申購或賣回指數投		
 資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	
件之債券、申購或買	條件之債券、申購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第二項~第七項略)	(第二項~第七項略)	
第十九條 附則	第十九條 附則	修訂通過日期。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七十八年五月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七十八年五月	
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年	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	
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	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	
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二年六月	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二年六月	
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	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五年六月	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五年六月	
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	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	
六次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	六次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	
事會修正,並經九十六年六月十	事會修正,並經九十六年六月十	
五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七	五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七	
次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	次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	
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一年六月	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一年六月	
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	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	
第八次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八次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九日	
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三年六	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三年六	
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	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施,第九次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二	施,第九次於一百零之	年三月二		
十四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	十四日董事會修正,並	拉經一百零		
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	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	官常會通過		
後實施,第十次於一百零八年三	後實施,第十次於一百	零八年三		
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	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正	三,並經一		
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	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日股東常會		
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次於一百一	通過後實施。			
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				
正,並經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				
三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規章編號:B-0004-FN 108年6月24日股東會通過適用

第一條:制定依據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

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八、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 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 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 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日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 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 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目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按資產類別依下列規定之授權層級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土地、房屋等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 二、取得或處分機器設備、運輸設備、生財器具、雜項設備等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依照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原始認股投資(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者外,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 但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由權責單位呈 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 四、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若有必要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先陳報董事會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辦理。
-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其交易金額在一億元以下 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在一億元以上者,應提 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 六、取得或處分本條所列資產,如屬公司法第185條情事者(讓與全部或主要

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應依規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 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組織職掌劃分辦法」規定權責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作業程序,採詢價、議價、比價、公開招標等方式, 由權責單位據以執行。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 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 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

期公告現值目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所洽請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 實質關係人之情形,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 刑之判決情事。
- 六、專業估價者於出具估價報告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 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 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 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 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九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

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 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十、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 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

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唯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 達貸放評估總值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 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 列仟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 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 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 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 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熟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關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

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五項第一、二款規定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 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構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 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 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 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目前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欲從事該項交易,再行依相關規定訂定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作業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 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 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 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受讓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

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 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 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 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 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 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 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 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 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 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 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 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 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傷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 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訂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訂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九項及第十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個別利用短期資金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但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之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 情形不再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 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 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漏缺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訂日期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及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負責人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委派,子公司亦應每月定期向本公司申報取得及處分資產狀況,其交易金額超過公告標準者應立即向本公司陳報。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六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所 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 定,其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財務報表之揭露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相關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十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懲處。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正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經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次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五次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六次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七次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八次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九次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 27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註)
1	董事	張斌堂	1.美國佛州大學	1.黑松(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	12,555,446 股
			食品科學系碩	理(現職)	
			士	2.來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美國德州大學	(現職)	
			達拉斯分校資	3.台灣綠藻工業(股)公司董事	
			訊管理系碩士	(現職)	
				4.財團法人黑松教育基金會董事	
				長(現職)	
				5.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	
				董事長(現職)	
2	董事	太得投資有			5,563,005 股
		限公司			
		代表人:	淡江大學會計系	1.微風廣場實業(股)公司財務長	39,258 股
		蔡彩雲		(現職)	
				2.黑松(股)公司董事(現職)	
3	董事	太得投資有			5,563,005 股
		限公司			
		代表人:	南開大學工商管	1.中華藝文經貿協會理事長	0 股
		楊盛傑	理碩士	2.長僑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3. 微風集團副總經理(工務)	
				(現職)	
				4.黑松(股)公司董事(現職)	
4	董事	道和投資		黑松(股)公司董事(現職)	3,272,973 股
		(股)公司			
5	董事	穩盈投資		黑松(股)公司董事	1,947,449 股
		(股)公司			
6	董事	興園投資		黑松(股)公司董事(現職)	5,943,247 股
		(股)公司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註)
7	董事	來亨投資		黑松(股)公司董事(現職)	6,189,000 股
		(股)公司			
8	董事	張正星	陸軍兵工學校	1.首立建設(股)公司董事(現職)	2,763,157 股
				2.立豐炭酸(股)公司董事(現職)	
				3.黑松(股)公司董事(現職)	
9	董事	新邦投資		黑松(股)公司董事(現職)	6,434,433 股
		(股)公司			
10	董事	長源投資		黑松(股)公司董事(現職)	6,411,418 股
		(股)公司			
11	獨立	林火燈	1.政治大學資訊	1.臺灣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	0 股
	董事		管理碩士	2.臺灣證券交易所總經理	
			2.台灣大學法律	3.福邦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系	(現職)	
				4.黑松(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	
				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	
				委員(現職)	
12	獨立	李鳳翺	東吳大學法律學	1.均衡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0 股
	董事		系中國大陸法律	(現職)	
			碩士在職專班法	2.黑松(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	
			碩士	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	
				委員(現職)	
				3.東訊(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	
				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	
				委員(現職)	
				4.春樹科技(股)公司董事(現職)	
13	獨立	簡敏秋	東吳大學會計學	1.東吳大學兼任講師	0 股
	董事		系商碩士	2.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3.精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4.太平洋流通投資(股)公司	
				(SOGO)臨時管理人	
				5.勤敏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現職)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註)
				6.紅木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職)	
				7.黑松(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	
				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	
				委員(現職)	
				8.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公司獨	
				立董事(現職)	
				9.國創(股)公司獨立董事(現職)	
				10.中信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5日)持有股數。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註)
1	董事	有盛投資股		黑松(股)公司董事(現職)	3,656,820 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美國聖母大學科	1.黑松(股)公司董事(現職)	69,000 股
		張智泓	技創新創業管理	2.黑松(股)公司監察人	
			碩士		
2	董事	有盛投資股		黑松(股)公司董事(現職)	3,656,820 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美國普渡大學財	1.日商三菱日聯銀行助理副總裁	0 股
		張智權	金碩士	(現職)	
				2.黑松(股)公司董事	
3	獨立	魏郡芝	國立臺北商業大	得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股
	董事		學會計財稅研究	(現職)	
			所碩士		
4	獨立	謝其演	美國	1.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律師	0 股
	董事		Northwestern	2.睿信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現	
			University 法律	職)	
			學研究所法學碩		
			士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5日)持有股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程序・除公司法、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力規定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 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應請佩戴出席證,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 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之主席:
 -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 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 已屆開會時間, 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 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1. 如已逾開會時間而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 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2. 開會時間經延後二次,出席股東仍不足前述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

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

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 股東會之議程:

-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 準用前項之規定。
- 3.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 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 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4. 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一、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時:

- 1.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2.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法 人股東指派代表之人數,以當屆董事之人數為上限。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
 - 1.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 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 2.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3.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4.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7.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 身分。
- 8.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 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9.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10.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一次集會未能結束,得由大會決議, 於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 開會。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規則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六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訂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正通過後施行。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EY SONG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1.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2.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5.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6.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7.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8.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9.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10.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11.C106010 製粉業。
 - 12.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13.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14.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15.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16.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17.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18.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19.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20.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21.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22.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23.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24.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25.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26.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27.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28.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29.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30.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3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2.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33.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34.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35.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3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7.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38.F501030 飲料店業。
- 39.F501050 飲酒店業。
- 40.G801010 倉儲業。
- 41.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42.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和售業。
- 43.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和售業。
- 44.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45.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46.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47.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48.1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9.1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50.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51.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52.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53.JZ99030 攝影業。
- 54.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55.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56.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57. | 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58. | 101090 食品顧問業。
- 59.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6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二 條 之 二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惟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 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60 億元,分為 6 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加蓋本公司印鑑,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管理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 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刪除)
- 第 九 條(刪除)
-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 一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一章 股東會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 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 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 法召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十 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 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照 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 定辦理。
- 第 十 四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 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 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 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 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 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 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一十一六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代表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七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 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 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包括選任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獨立 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 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 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 十 九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 · 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 ·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 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 代理 。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 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 第 二 十 條 董事會執行公司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 核定經營目標、經營策略。
 - 2. 擬定增加資本案。
 - 3. 審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 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4. 擬定盈餘分派案。

- 5. 核定不動產之購置、出售、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
- 6. 核定新廠投資計劃。
- 7. 核定轉投資事業計劃。
- 8. 任免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及財務、會計或內部 稽核主管。
- 9. 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 10.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11.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 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12.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3.依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 二 十 一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事 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為之。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 日內召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 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 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 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 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 第二十四條(刪除)
- 第二十五條(刪除)
- 第二十六條(刪除)
- 第二十十條董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之酬金授權董事會酌訂為與非獨立董事不同之月支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第五章 重要職員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等經理人若干 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二 十 九 條 總經理遵照董事會之決議,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日常業務,由副 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輔佐之。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 第 三 十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
-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 營業報告書。
 - 2. 財務報表。
 -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 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 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 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 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 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 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 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永續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以

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 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由黑松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改變公司名稱繼續經營。

第 三 十 五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 · 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 · 茲復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第四十七次修正 · 修正通過後實施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與獨立董事選舉(以下簡稱董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於股東會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 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暨股東會議案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加填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選舉權數。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填載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參照候選人 名單填列被選舉人: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不在此限。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2.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
 - 3.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4.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之選舉票。
 - 5.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之選舉票。
 - 6.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圖案之選舉票。
 - 7.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或經達改之選舉票。
 - 8. 選票所載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員監督下,當場計票,並由主席宣佈選舉計票結果。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訂定;一一〇年八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七次修正通過後實施。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018,710,940 元 · 已發行股數計 401,871,094 股。
- 二、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6,000,000 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 持股情形如下: (已符合證交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5日

					11 11 12 /2 /	□ . III + 4	/ J Z J H	
職稱 姓名		選任 タ		選任時持續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取件 灶石	Д Ц	日期	期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張斌堂	108.6.24	3年	12,555,446	3.12%	12,555,446	3.12%	
董事	有盛投資(股)公司	108.6.24	3年	3,656,820	0.91%	3,656,820	0.91%	
董事	太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彩雲	108.6.24	3年	5,563,005	1.38%	5,563,005	1.38%	
董事	太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盛傑	108.6.24	3年	5,563,005	1.38%	5,563,005	1.38%	
董事	國元投資(股)公司	108.6.24	3年	6,200,000	1.54%	6,300,000	1.57%	
董事	道和投資(股)公司	108.6.24	3年	3,272,973	0.81%	3,272,973	0.81%	
董事	來亨投資(股)公司	108.6.24	3年	6,189,000	1.54%	6,189,000	1.54%	
董事	興園投資(股)公司	108.6.24	3年	5,939,247	1.48%	5,943,247	1.48%	
董事	張正星	108.6.24	3年	2,953,157	0.73%	2,763,157	0.69%	
董事	新邦投資(股)公司	108.6.24	3年	6,434,433	1.60%	6,434,433	1.60%	
董事	長源投資(股)公司	108.6.24	3年	6,411,418	1.60%	6,411,418	1.60%	
獨立董事	林火燈	108.6.24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李鳳翶	108.6.24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簡敏秋	108.6.24	3年	0	0.00%	0	0.00%	
	合計			59,175,499	14.72%	59,089,499	14.70%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